（上接B376版）

五、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3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学鑫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于2025年8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投资者，保障投资者权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司根据行动方案主要执行情况编制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履提名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6年。公司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期限即将届满，李明发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储育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储育明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5年9月22日至2027年4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履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于2025年8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补选储育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独立性等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设置，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计划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须下部分子议案分别审议：

本议案不下部分子议案已于2025年8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下部分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于2025年8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的资金对应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现阶段出现暂时闲置情况。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第二季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对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经减值测试，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为215.4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于2025年8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管理变革需要，结合经营目标与实际业务情况，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旨在提升战略执行力、强化跨部门协作、加速技术创新与市场响应。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已通过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践行公司“以人为本”、“以资源者为荣”的文化理念，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公司制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蒋学鑫先生、鲍克成先生、黄尧先生、蒋玉楠女士、胡金刚先生、王礼鸿先生已回避表决，仅由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于2025年8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立前，对参加对象获补认购的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理；

（4）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确定权益的持有人名单和分配；

（5）授权董事会决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协议/文件；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蒋学鑫先生、鲍克成先生、黄尧先生、蒋玉楠女士、胡金刚先生、王礼鸿先生已回避表决，仅由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于2025年8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9月22日（周一）召集举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独立董事、取消监事会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5-037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取消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继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原有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成员监事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解散，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基于上述取消监事会的决议，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计划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5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此次取消及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修订，其他涉及中涉及“监事会”“监事”字样删除、“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调整为“CEO（首席执行官）/联席CEO”等相关内容的，因组织架构变化而调整部门名称的，以及因删减机构、新增部分条款导致《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提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的，不再一一列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名称修改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除上述条款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同本公告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取消的公司监事会设置、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转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3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CEO（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联席CEO、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6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7	第十九条…… ……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699.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00元。
8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发行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发行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10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一段时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单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单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3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4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5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作入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该判决或者裁定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披露的内容外，涉及可能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作入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该判决或者裁定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披露的内容外，涉及可能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涉及受证券市场监管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事项，还应当及时向证券市场监管和证券交易所报告事情况。
16	新增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17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会给公司利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会给公司利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按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1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21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要求、指使或者变相要公司为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2	新增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23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中关于股权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他规则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4	第二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25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以其他方式干预董事会对经营决策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通过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决定，从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26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拟实施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投资、重大生产经营安排、大额资金运作、大额借款、对外担保事项、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证券投资、期货投资、衍生品投资等）、债务重组、捐赠、赞助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投资、重大生产经营安排、大额资金运作、大额借款、对外担保事项、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证券投资、期货投资、衍生品投资等）、债务重组、捐赠、赞助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27	新增	第四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委托人的股东账户；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